

1996年全面完成市乡两级划定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,划定27个基本农田保护区,390个保护片,保护总面积为720314.4亩,其中一级保护面积504220亩。详情已编入《乐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总结》、《乐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规划报告》、《乐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说明》、《乐平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汇总表》、《乐平市1995年至2010年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图》(1:5万)。

1997年完成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,全市保护区面积达46.5万亩,占耕地总面积的81%。

2000年对基本农田保护进行了调整。

土地复垦 1989年全县计划开荒造田500亩(其中水田270亩,旱地230亩),实际完成600亩。

1991年全县计划开垦耕地500亩,实际完成350亩。此后几年,全市大规模开荒造田活动基本停止。

2000年全市实施6个土地开垦项目,新增耕地613.6亩。

第三节 土地监察

1988年发生违法占地案件1615起。其中属擅自占用的有724件,面积178.09亩;属越权审批的有891件,面积73.78亩,当年处理的有588件(还耕18.06亩,罚款6.216万元);放后处理的有1027件。此后,违法占地现象得到有效遏制。据统计,1991~2000年,全市发生违法占地案件420起,均及时作了查处。其中受行政处分的有2人,被刑事拘留的有1人。

2000年乐平市征用土地补偿标准表

单位:元/亩

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	地类	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偿费	青苗(附着物)补偿费	合计
	商品性菜地	1300~1500	6500~7500	13000~15000	500	20000~23000
三分以下	水田、旱地	1200~1400	6000~7000	12000~14000	400	18400~21400
三分至五分	水田、旱地	1200~1400	6000~7000	9600~11200	400	16000~18200
五分至一亩	水田、旱地	1200~1400	6000~7000	7200~8400	400	13600~15800
一亩以上	水田、旱地	1200~1400	6000~7000	4300~5600	400	11200~13000
	用材地、园地	1100~1300	4400~5200	3300~3900	1200	8900~10300
	水生地、柴山等非耕地	600~750	2400~3000	1800~2250	400	4600~5650

说明:商品性菜地是指供应城市居民食菜的土地和乡村长年种植(包括精养鱼塘)蔬菜的土地。